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00號

原告 小蒙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正

訴訟代理人 林志亮

高溢男

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

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

被告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梁錫榮

王詩瑋律師

官翰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